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14
Case ID	CN-0800238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hbjuli.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5-01-2009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Respondent	yan zhou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在中国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巨力路。

被投诉人是yan zhou，其自行提供的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大兴区旧宫清和园11楼2门301室。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bjuli.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11月4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11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8年11月6日，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8年1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被投诉人就投诉回复意见。

2008年11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当日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8年11月2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2008年12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转递被投诉人意见，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选择专家通知。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未提交专家排序单。

2008年12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拟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并向高卢麟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2008年12月19日，高卢麟专家回复确认担任本案独任专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按照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月2日之前（含2日）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在中国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巨力路。其委托代理人为许贵淳、李伟。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yan zhou，地址在中国北京市大兴区旧宫清和园11楼2门301室。被投诉人于2008年1月13日注册了争议域名“hbjuli.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是“巨力”和“juli”注册商标所有人，享有上述两注册商标专用权。巨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巨力集团”）是投诉人的发起股东，其前身河北徐水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6月21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获得了“巨力”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1035307；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核定使用商品为制钢丝绳机，钢丝绳压套机，钢丝绳插套机，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切刀，吊架（机器零部件），金属拉丝机，切削机，弯曲机，切口机，夹盘（机器零件）；2004年4月19日，巨力集团合法受让该注册商标；2007年2月14日，巨力集团获得“巨力”商标注册（证号：3183885），核定使用商品为第6类，核定使用商品为吊钩，卸扣，钢拉杆（船坞拉杆），链条，链环，起吊环，吊钩；2008年1月28日，投诉人合法受让了上述两“巨力”注册商标。2003年10月21日，巨力集团经国家商标局核准，获得了“juli”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3183882；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2类，核定使用商品为合成纤维吊装带，包装带，非金属装卸吊带，装卸用非金属索具，装货用非金属带，非金属绳索，丝绳，绳梯，绳索；2007年10月7日，巨力集团获得“juli”商标注册（证号：4381320），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核定使用商品为起重机，装卸机，织带机，染色机，干燥机（脱水式），起重装置，滑轮，装卸用设备，卷扬机，起重葫芦，货车用千斤顶，手拉葫芦，天车；2008年1月28日，投诉人合法受让了上述两“juli”注册商标。

投诉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设计、制造、销售吊装索具、缆索具为主体的集团化企业，并广泛涉足科技、工业、贸易等多元化领域，在索具行业内，是领先龙头型企业，是我国相关产业群中唯一一家大型的、专业化的、综合的索具制造企业，在国内外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产品生产与检测的能力；目前公司索具产品普遍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重点项目。1997年以来，巨力集团以及投诉人将“巨力”和“juli”注册商标广泛使用在公司的索具产品上；多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巨力”和“juli”注册商标已经成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显著标识，在索具行业中享有极高的信誉和知名度。

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hbjuli”是由两个部分组成：“hb”和“juli”；“hb”是“河北”拼音“hebei”的首字母组合而成的；而“juli”则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juli”和“巨力”的拼音“juli”。众所周知，投诉人不但公司注册地在河北，主要营业地也是在河北，从发起股东巨力集团的前身河北徐水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以及对外的宣传、产品的生产等，都使人非常明确地知道，投诉人就是河北巨力。

争议域名使用“hbjuli”作为域名的主要部分，其“hb”与“juli”的组合，已经使相关公众不可避免地产生了混淆，加之，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产品介绍的内容是和投诉人完全一样的索具产品，浏览该域名指向网页的公众很自然会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所有，认为两者之间存在特定关系，极易使公众产生混淆，造成误认。而且，争议域名把投诉人所在地河北省的拼音首字母组合与投诉人企业名称连在一起使用作为域名，也使访问者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有。被投诉人非法注册理应属于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企图借助投诉人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非法利益，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yan zhou作为一个自然人，并不享有对“巨力”、“juli”或“hb”的在先权利，而投诉人不但拥有“巨力”和“juli”注册商标，而且投诉人的前身企业名称简称就是“河北巨力”，这和争议域名相同。

依据《商标法》第三条：“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商标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五）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以及《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个人注册和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被投诉人不享有“juli”或“巨力”的合法使用权，却擅自将其注册为域名的主要部分，其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名称权和域名权的非法行为。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在域名指向的网页上发布与投诉人相同的产品信息，客观上即阻止了投诉人将所拥有的“巨力”或“juli”注册商标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如上所述，投诉人作为“巨力”或“juli”注册商标所有人，因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行为，而失去了利用“hbjuli”域名，并将其注册商标通过该域名进行宣传推广的可能性，在被投诉人本身对“巨力”或“juli”不享有权利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和域名权。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出于商业目的，宣传和销售与投诉人相同的商品，很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和混淆。投诉人将“巨力”和“juli”注册商标广泛使用在公司的索具产品上；多年来的经营，已使“巨力”和“juli”注册商标成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显著标识，在索具行业中享有极高的信誉和知名度。被投诉人企图借助投诉人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达到非法目的。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产品介绍的内容是和投诉人完全一样的索具产品，通过争议域名浏览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和网页的公众很自然会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所有，认为两者之间存在特定关系，极易使公众产生混淆，造成误认。被投诉人的抢注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四条规定：“b.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的行为完全符合该条之(ii)、(iv)的情形，显属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享有的商标混淆性相似，且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主观恶意明显。因此，投诉人恳请专家组及时作出裁决，将争议域名予以注销，以避免因被投诉人的恶意抢注行为使争议域名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严重扰乱市场的经营秩序，损害公众利益和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及转让证明显示，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6月21日获准注册“巨力”商标（注册号：1035307），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制钢丝绳机，钢丝绳压套机，钢丝绳插套机”等，但专家组发现，投诉人未提供该商标的续展证明，因而无法证明该商标的有效性；2007年2月14日，巨力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巨力”商标注册（注册号：3183885），核定使用商品为第6类“吊钩，卸扣，钢拉杆（船坞拉杆）”等；2008年1月28日，投诉人合法受让了上述“巨力”注册商标。2003年10月21日，巨力集团有限公司获准注册“JULI”商标（注册号：3183882），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2类“合成纤维吊装带，包装带，非金属装卸吊带”等；2007年10月7日，巨力集团有限公司获得“JULI”商标注册（注册号：4381320），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起重机，装卸机，织带机，染色机”等；2008年1月28日，投诉人合法受让了上述两“JULI”注册商标。

显然，上述商标的注册时间在争议域名注册时间（2008年1月13日）之前，但投诉人受让上述商标的时间则晚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关于投诉人是否就上述商标享有在先权益，专家组认为，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期限自其正式获准注册之日起算。投诉人因受让而取得商标专用权，也因此而继承了原商标专用权人以前的权利。即使其受让商标时间晚于域名注册时间，其因受让而取得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期限也应当自该商标正式注册之日起算。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巨力”、“JULI”拥有在先权益。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hbjuli”。鉴于投诉人企业名称包含“巨力”，投诉人合法拥有“巨力”及“JULI”注册商标，且投诉人位于河北省，因此“hb”可视为“河北”的汉语拼音“hebei”的首字母缩写。“juli”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JULI”除字母大小写外完全相同，又可视为投诉人“巨力”商标的汉语拼音。因此，争议域名

的识别部分“hbjuli”可视为由“hb”和“juli”两部分构成，“hb”与“juli”相组合极易使相关公众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自身所特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的域名，或被误认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联系。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巨力”、“juli”或“hb”不享有在先权利，对争议域名也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但专家组注意到，保定市巨力起重机电物资有限公司曾于2008年11月18日就投诉做出回复意见，在该回复意见中，保定市巨力起重机电物资有限公司称被投诉人(yan zhou)是其网络代理人，并提供证据证明其公司对“巨力”享有商号权，且公司位于河北，因此对争议域名“hbjuli.com”享有合法权益。

就保定市巨力起重机电物资有限公司的回复意见而言，专家组认为，本案被投诉人为“yan zhou”，而非“保定市巨力起重机电物资有限公司”，保定市巨力起重机电物资有限公司仅提到被投诉人是其网络代理人，却并未提供被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授权或代表关系的书面文件，证实其已获被投诉人的授权，代表被投诉人提交回复及相关材料。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未能完成相应的举证责任，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将其所拥有的“巨力”或“JULI”注册商标以相应的域名予以反映。而且被投诉人出于商业目的，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宣传和销售与投诉人相同的商品，很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和混淆。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企图借助投诉人的“JULI”商标在索具行业中的高知名度达到非法目的，其行为构成符合《政策》第4(b)(ii)、(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然而，投诉人并未针对该诉称提供任何证据支持。

对此，专家组认为：首先，因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由投诉人承担证明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举证责任；其次，专家组作为居中裁判者，判断某诉求是否成立的主要依据为双方提交的证据。具体到本案，投诉人称“JULI”商标在索具行业中享有极高的信誉和知名度，被投诉人企图借助投诉人的行业地位和知名度达到非法目的，但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该主张，据此，专家组无法仅凭投诉人的诉称而在无任何证据支持的情况下认定投诉人的商标享有较高知名度。进一步讲，投诉人诉称的“被投诉人企图借助投诉人商标的高知名度达到非法目的”须以其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为前提，但由于投诉人未能提交证据，专家组无法认定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亦无从认定被投诉人具有“借助投诉人商标的高知名度达到非法目的”的恶意。因此，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具有第4(b)(iv)条规定的恶意的结论。除此之外，投诉人也未能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b)(ii)条及其它恶意情形的规定。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尚无法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本案投诉不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

Status

www.hbjuli.com

Complaint Rejected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满足了其投诉获得支持的两项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和“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但却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投诉同时满足第三项条件，即“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投诉人要求注销域名“hbjuli.com”的依据不足，其投诉予以驳回。

[Back](#)[Print](#)